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徐明雄
被　　告　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龔鑫運
訴訟代理人　魏釷沛律師
　　彭以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2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 元，原告先前繳納2,540 元，尚餘330 元未納。爰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